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订的补充协议,自2024年11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恒泰证券为代理销售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本基金代码:590009,C类基金份额代码:590010,以下简称“本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自2024年11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费率高于前次适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恒泰证券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期间处于正常申购基金产品前端的收费模式仍适用原定业务的收费模式。

2.费率优惠活动不影响恒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恒泰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名称/简称	网址	咨询电话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60000 400-196-6188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6-618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承接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2022年起持续至今。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中信建投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彦女士、王逐原先生先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王逐原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王明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逐原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负责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彦女士、王明超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王明超先生简历。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转债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锋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1月6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锋转债”累计转股额为18,865,536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70,239,202股的10.70%。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尚有1,792,631张“华锋转债”尚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0.87%。

一、“华锋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占总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的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遗漏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

3.2020年6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遗漏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

4.2021年12月4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发现遗漏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

5.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已发行“华锋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1,731,359张,累计转股数额为18,865,536股,占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70%。

2022年8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失效,截止回售申报期收市后,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10张,公司共回售可转债10张。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尚有1,792,631张“华锋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0.87%。

三、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4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锋股份”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4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锋转债”股本结构表。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已发行“华锋转债”因转股累计减少1,731,359张,累计转股数额为18,865,536股,占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70%。

2022年8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失效,截止回售申报期收市后,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10张,公司共回售可转债10张。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尚有1,792,631张“华锋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0.87%。

三、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4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锋股份”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4年1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华锋转债”股本结构表。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000,000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300,000,000股。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31号)同意注册,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灿勤科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并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3,300.437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2.2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699.562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5%。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1名,分别是张家港融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灿勤管理”,张家港聚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惠管理”,张家港聚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泰管理”,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勃投资”),朱田中、朱涛、朱汇,其中灿勤管理为公司控股股东,朱田中、朱涛、朱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共计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将于2024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限售股解锁、公积金增持等导致本次限售股数量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本人在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自愿接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一十二个月内不得调任或辞去职务,且自承诺完成之日起启动将全部股份锁定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授权的五日内将前述本人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授权人未授权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若本人从事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7)公司控股股东(灿勤管理)有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三、公司法人股东(聚惠管理、聚泰管理、哈勃投资)有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四、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朱田中、朱涛、朱汇)有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因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如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5)若本人从事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5%以上股份的股东(灿勤管理、聚惠管理、聚泰管理,以及朱田中、朱涛、朱汇)有股份锁定期、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承诺:公司限售期满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上市公司减持股份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对本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减持。若违反上述法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3)本企业/本人承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满足上市公司减持股份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对持有股份的减持作出如下确认:

1)减持股份的情况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本人减持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市后最近一期收盘价。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严格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公开的15个交易日前通过证券交易所公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本企业/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

③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④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本人违反了有关承诺事项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⑤如果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灿勤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0,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注:总数与各项限售股的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首次发行股份情况

2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3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4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5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6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7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8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9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10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11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12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13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14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15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16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17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18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19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20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21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22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23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24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25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26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27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28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29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30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31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32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33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34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35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36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37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38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39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40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41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42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43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44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45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46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47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48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49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50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51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52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53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54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55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56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57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58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59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60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61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62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63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64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

65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明细情况